**南京理工大学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基金**

**（开放课题）管理条例（草案）**

根据国家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制定《南京理工大学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基金（开放课题）管理条例》，条列中的“南京理工大学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基金（开放课题）”在下文中简称“开放课题”。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南京理工大学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对国内外开放，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提倡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面向国内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科研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第三条 实验室定期发布课题申请指南（通知），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进行组织、管理。

第四条 开放课题主要资助对实验室技术领域、学科发展具有重要学术意义或具有良好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预期成果丰富的课题研究。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开放课题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获博士学位；

（二）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所申请的课题研究；

第六条 申请课题的研究内涵符合开放课题指南。

第七条 申请者申请课题应征得所在单位或部门同意，申请过程手续完备、资料齐全。

第八条 申请者作为负责人同期只能申请或在研1项开放课题。

第九条 实验室鼓励校外人员申请开放课题，校外人员作为负责人承担开放课题数不少于当年课题立项数的40%。

第十条 申请开放课题须按要求填写《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第十一条 申请者经所在单位同意、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向实验室报送《申请书》。

第十二条 实验室负责对开放课题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者将不能通过审查：

（一）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范；

（二）申请者不具备课题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研究条件；

（三）研究内容不符合开放课题资助范围，或与同类研究重复；

（四）明显缺乏立项依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不合理；

（五）对已资助课题未能按照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者，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三条 通过资格审查的课题，由实验室组织专家评审，拟立项课题由学术委员会最终审定。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课题申请。在评审中评审专家应本着科学、客观、公正、负责的态度，对所评审的课题做出实事求是的评议，给出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优先资助国内科研单位的优秀青年骨干研究人员。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申请者，申请获批者视为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

**第三章 课题管理**

第十七条 每个课题应有1名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课题合作人员，合作人员可由课题负责人（即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客座人员”）自行联系或由实验室指定。

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两年。

第十九条 实验室指定专人负责开放课题管理，内容主要包括:

（一）发布课题，组织评审，审查任务书，核定资助经费，检查经费使用；

（二）组织课题中期检查，课题如未通过中期考核，则将被终止，不再继续资助；

（三）组织课题验收，进行成果收集与评价。

第二十条 在课题实施中，鼓励客座人员与课题合作人员进行学术交流、联合开展研究。客座人员应按时向实验室提交课题中期报告。实验室对中期报告进行审查后给出评审意见。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者，缓拨项目后续经费。

第二十一条 在课题研究中，研究计划确有重大变动的，须报实验室批准后方可调整实施。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结束后3个月内，客座人员应填报《课题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工作总结、课题完成情况、成果目录、软件源程序和论文目录等。报告经项目合作人员审查并签署意见后，参加实验室组织的课题验收。逾期未按要求提交总结报告者，取消其今后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

第二十三条 客座人员在开放课题资助下取得的研究成果，由实验室和客座人员所在单位共享，研究论文、申报科研奖励等均要注明重点实验室中、英文名称及课题资助编号。课题研究期间须以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发表SCI 收录论文。

第二十四条 对于结题评价优秀的开放课题，实验室对课题负责人后续申请将优先资助，学校对课题合作人员将进行奖励。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开放课题经费来源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内的“南京理工大学重点实验室创新基金”，须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开放课题经费由实验室核准下拨，由南京理工大学按有关规定管理。课题经费须按预算计划支出，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

第二十七条 开放课题经费开支范围:

（一）设备费，是指用于专用仪器设备的购置、运输、安装和修理费，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购置费和加工费；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试剂、药品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种发生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含出差补贴）及市内交通费；

（五）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六）国际交流合作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

（七）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讯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八）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九）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用的咨询专家进行学术指导所发生的费用；

（十）其它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了以上费用以外的各项费用。其它费用必须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支。

第二十八条 课题经费于研究周期内每年初下拨。实验室根据课题中期检查结果，可调整下年度拨付经费的时间和额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南京理工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先进固体激光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与指南**

1、实验室情况介绍：

先进固体激光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于2015年7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成立，依托南京理工大学建设，主要研究高功率光纤激光技术、特种激光技术、激光与物质相互作用机理、激光辐照效能及评估技术、激光辐照效应的应用技术、激光检测技术、激光探测与成像技术、激光传感技术共8个研究方向。形成了“战略需求牵引、交叉学科领航、优质资源支撑、国际学术联合”的学术特色与优势，解决了一批先进激光机理、基础功能部件以及关键技术等亟待解决的科学问题，掌握了一批该领域的核心技术，产生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整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实验室基金发布管理情况：

先进固体激光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面向国内相关高校及科研院所发布，项目经费额度不超过2万元，研究期限为2年，要求发表SCI论文不少于2篇，项目成果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NO. 30916014112-001”,(英文：supported by”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NO. 30916014112-001),论文署名中英文名称分别为：南京理工大学先进固体激光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MIIT Key Laboratory of Advanced Solid Laser, 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未标注的不计入项目研究成果。所有开放基金项目负责人每年可以到本实验室访问或工作1-6月，望各申请者根据各自情况积极申报。提交电子版申请书一份，加盖公章纸质申请书3份。

3、开放基金项目指南

指南内容

本次开放基金申报的研究领域为：

1）高功率光纤激光技术

2）特种激光技术

3）激光与物质相互作用机理

4）激光辐照效能及评估技术

5）激光辐照效应的应用技术

6）激光检测技术

7）激光探测与成像技术

8）激光传感技术

申请注意事项：申请的课题如涉密，请遵守国家保密法，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申报。

通讯地址：南京理工大学先进固体激光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

邮编：210094

联系人：沈华 电话：025-84303362

电子邮箱: shenhua@njust.edu.cn

先进固体激光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

二零一六年七月